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宏

相 對 人 蔡育臻

陳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，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，及受益人、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，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，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蔡育臻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原

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蔡育臻卻於112年6月25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妍文，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。聲請人已於112年7月13日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380號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在案。為免相對人繼續脫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就系爭不動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陳妍文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以保全蔡育臻之整體財產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不動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江慧貞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門牌號碼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1847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○路00 號6樓之1房屋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 00號14樓之1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98	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98	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全部	

